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发〔2025〕13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要求，支持我省大面积单产提升、生产急需、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群众欢迎的高效适用机具推广使用，淘汰过时落后的农业机械，加快促进先进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在用一线农机结构优化调整，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

发，请各地抓好落实。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要求，结合甘肃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甘肃省地理条件、产业特点和农机化发展基础，持续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结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突出以用促研发、以用促制造、以用促转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智能引领，坚持为农服务、增产增收，坚持分区分类、稳步推进，建立健全有力有效的“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机制，聚焦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确定，集中资源支持有利用大面积单产提升、生产急需、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群众欢迎的高效适用机具，有力有序淘汰过时落后的农业机械，加快促进先进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在用一线农机结构优化调整，引领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机械化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优机优补”制度机制。建立西北区域“优机优补”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和重大事项会商；建立“优机”评选制度，完善评选条件、评价标准，规范评选程序，合理设定性能参数，将自主创新、安全可控、补短板及国产替代等更多因素纳入“优机”评价范畴；建立“优机”承诺和调查制度，落实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优机”承诺质量保障，开展“优机”质量抽样调查；建立“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将更多先进、适用、高效的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

（二）加力实施“优机优补”。在国家确定的4类机具机具基础上，自主确定不超过6类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优机优补”机具目录。根据“优机”遴选评价等情况，定期发布“优机优补”产品清单。

（三）加快补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对取得研发突破的创新短板机具、亟需熟化定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或首批次农机装备，通过农机创新产品、特定补贴支持等政策措施，加快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

（四）有序推进“退坡退出”。对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落后、性价比低、适用性差、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市场接受度不佳的机具，通过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五）提升鉴定服务水平。优化“优机”鉴定大纲内容，增加“优机”评价指标；将“优机”品目列入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范围，开辟“优机”鉴定“绿色通道”，尽可能缩短鉴定检测周期；支持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优机”检验检测业务，将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作为机具列补采信依据。

（六）强化风险防控。发挥大数据优势，强化信息化监管；落实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对鉴定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预警处理；对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防范风险。

三、遴选确定“优机优补”和“退坡退出”机具清单

（一）公布“优机优补”机具清单。结合本省实际，研究确定“优机优补”机具清单、分类分档和配置参数，合理测算补贴标准，分批向社会公布。

1. 全国主流机具清单。将国家明确的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等4类主流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

2. 自主确定机具清单。在充分考虑区域协同基础上，自主确定不超过6类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平原地区重点考虑有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应用同质化程度较高、机械化水平较高的产业和环节的机具；丘陵山区重点考虑有助于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满足农业生产急需的关键机具。

（二）“优机优补”遴选因素

1. 平原地区突出聚焦“有中选优”。综合考虑机具智能化特征显著、作业质量效率优势突出、作业可靠性强等技术性能，科

学确定“优机”标准及性能参数。

2. 丘陵山区突出解决“无机可用”问题。综合考虑机具安全可靠性、区域适用性、操作舒适性等技术性能，科学确定“优机”标准及性能参数，重点将生产急需、农民急用，在丘陵山区具有大面积推广价值的重要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3. 将更多因素纳入评价范畴。在评价“优机”基本技术性能的同时，注重将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生产需求紧迫性、应用主体认可度等方面情况作为“优机”遴选评价因素，并适当放宽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机具的遴选条件。

(三)“优机优补”遴选方式。对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通过“推广鉴定+遴选评价”方式获得“优机”补贴资质，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农机鉴定证书有效期范围内，“优机”补贴资质在区域内省际间互认。对短板、创新机具通过“性能检测+现场演示评价”方式获得补贴资质。支持先导区协同建设省份间开展短板、创新机具补贴资质互认。

(四)公布“退坡退出”机具清单。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退坡退出机具清单，对退出机具应在2026年底前退出，退坡退出清单在实施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确保政策预期稳定。

四、优化“优机优补”和退坡机具补贴标准测定

(一)组织分档测算。应结合实际优化分档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同一种类产品

可以将补贴额一览表全部纳入，也可以选择部分档次纳入“优机优补”，同类同档产品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同时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进行衔接，合理制定发布本省补贴额一览表，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补贴额测算比例。对有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以内；对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对符合条件的国产化替代短板创新机具，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退坡”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至15%以下；对其中要退出补贴范围的，应在2026年底前退出。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单机补贴限额参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数量要求。对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机具不作申请数量限制，对短板创新产品申请数量结合实际确定。实行“三合一”管理的相关“优机”产品应在出厂前安装北斗定位终端，确保数据能够稳定上传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

五、操作程序

按照已发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执行，注重

以下补贴申办事项。

(一) 发布实施规定。向社会公布经审定的《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及《“优机优补”机具评选指引》《“优机优补”机具质量承诺与动态调查指引》《“优机优补”机具使用成本效益评价指引》，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组织机具投档。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参与甘肃省“优机优补”，按规定投送或提交有关资料，通过“优机优补”投档条件审核的机具，予以纳入补贴系统。

(三) 现场演示评价。对较高风险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对通过的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对发现有问题的机具不予以通过，不纳入“优机优补”。

(四) 签订“优机”承诺协议。产销企业应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承诺协议并接受监管，承诺无故障作业时间或无故障作业量，提供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五)“优机”调查与成本效益评价。省级农机化技术推广(鉴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优机”使用情况抽样调查，每种类机具调查数量不少于10户，低于10户的按补贴数量进行调查，对机具使用的成本效益进行评价。

六、工作要求

加强与西北区域其他省份工作协同，确保区域内“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相关政策取向一致。农机产品研发制造端和推广应用端要围绕“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强协同，推动形成正向激励和良好行业生态。要加强“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

- 附件：
1.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评选指引
 2.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质量承诺与动态调查指引
 3.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使用成本效益评价指引
 4.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提高补贴机具清单（第一批）
 5.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进有出”退坡机具清单（第一批）
 6.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进有出”退出机具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评选指引

一、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等文件要求，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结合甘肃省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二、评选原则

由西北区域牵头省份依据评选原则组织专题会议，结合部司相关要求及各省意见建议研究确定通用类“优机”范围；各省结合本省实际确定非通用类“优机”范围。

产品评选原则如下：

（一）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平原地区，聚焦“有中选优”，综合考虑智能化特征显著、作业质量效率优势突出、作业可靠性强等技术性能。

（二）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的丘陵山区，在聚焦“有中选优”的同时，要特别注重解决“无机可用”问题，重点考虑可靠性、区域适用性、操作舒适性。

（三）将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如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等）、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明显、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比、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工厂条件、近年销售量、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等产品要素作为重要的综合评价标准，引导农机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此项可适当放宽。

三、产品评选条件

产品评选结合产业需求，注重先进适用，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须符合《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中关于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其基本技术性能要求须满足“优机优补”一览表中“基本配置和参数”的要求。

（二）产品评选条件

1. 平原地区“优机”评选条件

（1）产品应适用于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平原等连片种植区域农作物农艺要求。

（2）作业质量效率突出，对比行业同档次产品在作业效率、能耗效率和作业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提升。

（3）产品智能化特征显著，基本智能化软硬件配置齐全，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及规范要求。

注：在满足第（1）（2）点要求的情况下，视产品实际考虑第（3）点的要求。

2. 丘陵山区“优机”评选条件

(1) 产品应适用于丘陵山区、黄土高原及山地沟壑等西北区域农作物农艺要求。

(2) 产品安全性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0395《农林机械安全》标准体系对应的具体类型产品安全要求。

(3) 产品经济性应符合成本可控、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等要求。

四、评选流程

(一) 企业申报。符合“优机”评选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的原则自主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二) 演示评价。对申报的“优机”产品中风险较高的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通过的纳入“优机”产品范围，通用类产品演示结果西北区域各省份之间互认。

(三) 投档审核。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优机”投档产品的形式审核。

(四) 公示公告。对于审核通过的“优机”产品，在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公告。

五、动态监管

结合“优机优补”承诺与调查指引和成本效益评价指引，阶段性综合评估“优机”产品技术迭代、市场占有变化、农户满意度波动、对产业升级贡献度及企业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优机”品目范围及补贴产品。

出现以下情形退出“优机”序列：

1. 不符合甘肃省“优机”质量承诺与动态调查指引（另行制定）要求的；
2. 不符合甘肃省“优机”成本效益评价指引（另行制定）要求的；
3. 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4. 发生较重及以上补贴违规经营行为的；
5.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6. 用户有效投诉率 $\geq 10\%$ 且未按期整改的。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质量承诺与 动态调查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确保“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质效，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纳入或已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优机产品以及补短板创新产品。

第三条 实施主体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公布调查结果，具体工作由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相关农机产销企业、购机主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质量承诺机制

第四条 承诺方式

生产企业在“优机”产品自主投档时需上传《“优机”质量

与可靠性承诺书》；购机主体在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与产销企业签订《“优机”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第五条 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作业性能：承诺机具作业性能应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能够保持机具作业性能不降低。

（二）可靠性保障：承诺机具自交付之日起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保持机具性能且高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若无相关标准的可自行制定相应高于行业要求的其他可靠性指标。

动力机械、收获机械产品在相应作业性能要求下，应比照国际先进产品承诺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或能无故障完成一定规模作业量。

（三）售后服务：承诺为客户提供产品手册及操作指南、制定交机检查制度、开展专业操作保养培训并保留相应记录；承诺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县域内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备用机等全周期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延长至少1年。

（四）责任条款：承诺产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生产，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第三章 动态质量调查机制

第六条 调查对象

拟纳入或已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优机产品以及补短板创新产品。

第七条 调查对象的确认

在“优机”政策实施期内，选择享受“优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且达到一定年限或作业量的代表性区域、代表性用户，同一型号机具按照调查比例不低于5%（或10户以上，补贴数量10户以下的机具全覆盖）开展抽样调查。

第八条 调查方式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调查表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采取实地或信息化手段开展调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动力机械、收获机械产品需向省级物联网监测平台上传作业轨迹、作业量等监测数据。

第九条 调查内容

（一）安全性调查，应包含安全防护标志及信息、安全防护装置等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由用户给予综合评价；

（二）可靠性评价：应包含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故障频次、故障严重程度、故障修复难易程度、故障排除时间等影响作业量的情况，由用户给予综合评价；

（三）适用性评价：应制定简单通俗易懂的适用性内容进行

调查，由用户给予综合评价；

（四）售后服务满意度：应包含维修响应速度、机具的配件供应、备用机准备情况、产品安装调试情况、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售后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维修效果等，由用户给予综合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科学编制满意度问卷模板，采用百分制评分。

第十条 结果应用

（一）统计分析：承担调查的农业农村部门或第三方调查机构对调查结果统计、汇总、分析并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分析并对外公布结果；

（二）达标机型（90分以上）：保留“优机”资格或优先纳入；

（三）预警机型（80~90分）：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第二年开展专项调查仍未达标的退出“优机优补”目录或不纳入，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退出机型（80分以下）：相关产品不得纳入或退出“优机优补”目录并公布。

（五）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过程中生产企业严重失信，未做到承诺事项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通报。

具体赋分标准结合产品应用实际确定。

第四章 反馈机制

第十一条 意见反馈

(一) 设立政策咨询及服务电话或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系统增加“优机优补”产品反馈功能，供购机主体实时提交质量投诉与服务评价。

(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及时收集核验结果和用户评价意见，对核验结果异常和用户评价较低的机型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经分析研判后纳入动态调查。

附：2—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2—2. “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2—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机具质量调查表模板（参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 甘肃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政策规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能够保持机具性能、作业质量不降低。

二、承诺销售的“优机”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并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

三、承诺销售“优机”产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票价格与实际交易金额完全一致。

四、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在所销售区域（特别是补贴实施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配件供应渠道和维修服务网点。

（二）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1年，保证及时响应购机者诉求，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合理时限内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产品发生严重故障48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调用性能一

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三) 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 进行质量跟踪。

五、承诺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退(换)货产品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六、承诺在销售“优机”产品的同时, 产销企业与购机者签订《“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并配合调查、监管。

如违背以上承诺, 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范围、列入黑名单等处理结果。

注: 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_____

乙方（购机者）：_____

为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范围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升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基于“优机优补”政策及相关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承诺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生产，“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符合_____（省/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规范要求，满足特定作业场景需求。

2. 作业性能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通过连续作业_____小时田间耐久性测试。

二、可靠性保障承诺

1. 关键部件质保

部件名称	质保期限	服务内容
注：企业自行确定质保内容		

2. 服务保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制定农机检查制度，开展机具使用操作及保养培训并保留确认记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并提供县域内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备用机等全周期服务。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的，则调用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3) 甲方承诺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延长_____年（至少 1 年）；提供线上用户专业性售后服务或线上视频维修保养指导。

三、违约承诺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使用成本效益 评价指引

为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有效发挥“优机”在节本增效、改善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区域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评价指标

主要对机具“成本效益比”进行评价，根据当年度机具实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收益，计算成本效益比，成本效益比计算公式为：

成本效益比=年度预期收入÷年度成本。

其中年度预期收入为机具投入使用后因作业产生的直接收益，年度成本主要包括使用成本、维修保养成本与折旧成本三个方面。

（一）使用成本。机具投入使用后实际产生的燃油、用电、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购买等费用。可通过查阅发票、台账、缴费凭证等方式获取。

（二）维修保养成本。机具投入使用后实际产生的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可通过服务沟通、查阅维修保养单据、缴费记录等方式获取。

(三) 折旧成本。机具因年限、磨损等原因产生的价值损耗。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年折旧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成本} = (\text{购买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机具的购买原值,以享受补贴后用户实际支付购机款为准,预计净残值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机具预计使用年限以三包凭证使用年限为准。

二、评价标准

将列入“优机优补”机具划分为达标机型、预警机型、退出机型三个等次,其中,达标机型综合得分 ≥ 90 分,预警机型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退出机型综合得分 < 80 分。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赋分标准1: 机具成本效益比 ≥ 1 ,基准得分90分,每增加0.1,得分加1,最高100分。(保留1位小数)

赋分标准2: $0 \leq \text{机具成本效益比} < 1$,基准得分90分,每减少0.1,得分减2,成本效益比=0,得0分。(保留1位小数)

同一型号机具最终得分需根据抽样调查数量计算平均分值。

三、评价流程

(一) 确认调查对象。每年度对新享受“优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且达到一定使用时间或作业量的代表性区域、代表性用户开展抽样调查,同一型号机具按照调查比例不低于5% (或10户以上,补贴数量10户以下的机具全覆盖) 开展抽样调查。

(二) 组织评价。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成本效

益评价工作，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采取实地或信息化手段开展调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填写《“优机”成本效益调查表》（附件1），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优机”数据分析与汇总，填写《“优机”成本效益评价表》（附件2）。

四、结果运用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每年度依据评价结果，对纳入“优机”补贴范围的机具实施动态调整。

- （一）达标机型（90分及以上）。保留“优机”资格；
- （二）预警机型（80—89分，含80分）。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第二年开展调查仍未达标的退出“优机优补”目录，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三）退出机型（80分以下）。相关产品退出“优机优补”范围并对外公布，同时向生产企业反馈评价意见，促进产品改进升级。

附：3—1. “优机”成本效益调查表

3—2. “优机”成本效益评价表

“优机”成本效益调查表

购机用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档次	
生产厂家		机具型号	
购置日期		补贴额 (元)	
统计年度		购置成本 (元)	
维修保养成本 (元)		使用成本 (元)	
直接作业收益 (元)		折旧成本 (元)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单位：(盖章)

附 3—2

“优机”成本效益评价表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档次	
机具型号	
生产厂家	
抽样调查数量	
最终得分	
评价等次	

汇总人：

汇总日期：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提高补贴机具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类型	备注
					驱动方式	换挡方式			
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新产品试点)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混合动力 电动无级变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无级变速；类型：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无级变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75000	补短板机具	补短板机具
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新产品试点)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液压机械 无级变速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变速箱类型：液压机械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变速箱类型：液压机械无级变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000	补短板机具	补短板机具
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 收获机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 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8300	通用类	大喂入量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 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81600	通用类	粮食作物 收获机械
5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 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铺膜(带) 播种机	3—5行指夹式铺膜施肥播种机	铺膜、播种、施肥作业，播种行数3—5行，1.2m≤作业幅宽<2m， 播种器为指夹式，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2450	非通用类	西北区域 急需高性 能播种机
6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 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铺膜(带) 播种机	6行及以上指夹式铺膜施肥播种机	铺膜、播种、施肥作业，播种行数≥6行，作业幅宽≥2m，播种器 为指夹式，单体独立同步仿形。		6720	非通用类	西北区域 急需高性 能播种机
7	种植业废弃物 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 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8m及以上，带膜杂分 离机构和秸秆粉碎功能	工作幅宽≥1.8m；带膜杂分离机构、残膜收集机构、秸秆粉碎功能		50000	非通用类	西北区域 急需

附件 5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进有出”退坡机具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备注
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1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退坡,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修订）》

附件 6

— 32 —

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进有出”退出机具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备注
1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6行及以上手动调肥量水稻插秧同步精量施肥机	排肥量调节方式: 手动、手柄、手轮; 工作行数: 6行及以上; 配套动力型式: 6行及以上水稻插秧机	退出补贴范围
2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6行及以上自动调肥量水稻插秧同步精量施肥机	排肥量调节方式: 自动、电动、传感器; 工作行数: 6行及以上; 配套动力型式: 6行及以上水稻插秧机	退出补贴范围
3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麻类初加工机械	剥(刮)麻机	剥(刮)麻机	剥(刮)麻机	退出补贴范围
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磨浆机	磨浆机	磨浆机	退出补贴范围
5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棉花初加工机械	籽棉清理机	籽棉清理机	籽棉清理机	退出补贴范围
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肥箱容积8—10m ³ 液态撒肥机	8m ³ ≤罐体容积<10m ³	退出补贴范围
7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肥箱容积10m ³ 液态撒肥机	罐体容积≥10m ³	退出补贴范围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工作幅宽100cm及以下圆盘犁	工作幅宽≤100cm; 结构型式: 驱动或非驱动	退出补贴范围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工作幅宽100—180cm圆盘犁	100cm<工作幅宽<180cm; 结构型式: 驱动	退出补贴范围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工作幅宽180cm及以上圆盘犁	工作幅宽≥180cm; 结构型式: 驱动	退出补贴范围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功率2—4kW耕整机	发动机燃油种类: 柴油或汽油; 2.0kW≤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退出补贴范围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功率4kW及以上柴油机耕整机	发动机燃油种类: 柴油; 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退出补贴范围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挖坑(成穴)机	2.3—9马力手持式挖坑机	作业小时生产率≥80个/h; 挖坑直径≥300mm; 1.47kW≤发动机额定功率≤6.62kW	退出补贴范围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挖坑(成穴)机	9马力及以上手持式挖坑机	作业小时生产率≥80个/h; 挖坑直径≥300mm; 发动机额定功率≥6.62kW	退出补贴范围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挖坑(成穴)机	悬挂式挖坑机	作业小时生产率≥150个/h; 挖坑直径≥300mm	退出补贴范围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
农机服务中心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